

年产 20 万吨胶黏剂、乳液及助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安徽腾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概述

2022年5月23日，安徽腾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式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20万吨胶黏剂、乳液及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8年4月16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安徽腾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4日和2023年2月21日在明光市人民政府户网站做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并于2023年2月23日和2023年3月2日在“安徽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报纸公示。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公众参与形式、时间、公布平台等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一、公开内容：

安徽腾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胶黏剂、乳液及助剂项目在公示期间公开的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概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
- 2、建设项目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内容
- 5、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二、公开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明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mingguang.gov.cn/public/161054397/1110092737.html>）开展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报告编制之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在明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mingguang.gov.cn/public/161054397/1110092737.html>）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

图示如下：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个人、单位及团体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明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项目位于明光市化工集中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公示网址：
<https://www.mingguang.gov.cn/public/161054397/1110515634.html>；

公示截图如下图 2：

公参调查表样本如下表 1：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胶黏剂、乳液及助剂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安徽省	市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安徽省 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3.2.2 报纸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公开信息不得小于2次”的要求。

《安徽日报》是安徽省委机关报，创刊于1952年6月1日，是安徽省内发行数量最大的综合性对开日报，在省内各城市发行到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科室、车间、党支部，在省内农村发行到70几个县的每个乡镇的行政村及乡镇，拥有上千万读者，并在省外各大中城市发行万余份。目前，《安徽日报》是池州市地区发行量较大的报纸，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安徽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安徽腾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先后于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2日在《安徽日报》报纸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图示如下：



我站北郊补动北二双产业北征成，助力米后治理和服务创新——

社工站如何打通

37136401
 联系人：杜工 19965075372
 安徽腾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脱脂剂、乳液及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示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在开展“年产20万吨脱脂剂、乳液及助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现已初步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广泛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光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mingguang.gov.cn/public/161054397/1110515634.html>)，公众可对项目涉及的环境问题及要求发表看法。

青阳镁铝轻合金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嵌人式”监督 小区焕新颜

2023年2月23日 星期四

“嵌人式”监督 小区焕新颜

随着城市的发展，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居民生活的重要举措。近日，在光明路社区，一场别开生面的“嵌人式”监督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

光明路社区位于光明路，是一个有着几十年历史的老旧小区。由于设施陈旧、环境脏乱，居民生活十分不便。为了改善小区面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光明路社区党委联合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共同启动了“嵌人式”监督活动。

所谓“嵌人式”监督，就是将监督力量“嵌”入到社区治理的各个环节中，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在这次活动中，光明路社区党委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等，组成监督小组，对小区的改造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监督小组的成员们深入小区，实地查看改造工程的进展情况，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他们发现，在改造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施工进度慢、工程质量差等。监督小组立即向相关部门反映，要求限期整改。

在监督小组的督促下，相关部门迅速行动起来，加快了施工进度，提高了工程质量。居民们看在眼里，喜在心里。他们纷纷表示，这次“嵌人式”监督活动，让居民真正参与到小区改造中来，让改造工作更加透明、更加公正。

光明路社区党委书记表示，这次“嵌人式”监督活动，是社区治理创新的一种尝试。通过引入外部监督力量，可以有效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增强居民的参与感和获得感。未来，社区将继续探索更多创新举措，不断提升社区治理效能，为居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

“网”中解民忧 难事不出“格”

“网”中解民忧 难事不出“格”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已成为人们获取信息、表达诉求的重要渠道。光明路社区党委充分利用这一平台，积极开展网络问政，及时解决居民反映的问题，让居民足不出户就能解决难题。

社区党委设立了网络问政平台，鼓励居民通过该平台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社区工作人员每天都会浏览平台上的留言，并及时回复。对于居民反映的问题，社区党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派工作人员上门调查处理。

通过“网”中解民忧，社区党委成功解决了许多居民反映的问题，如小区环境卫生、物业管理、邻里纠纷等。居民们对社区党委的及时响应和高效处理表示满意。

光明路社区党委书记表示，网络问政是社区治理的一种有效方式。通过搭建网络问政平台，可以拓宽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增强社区治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未来，社区将继续加大网络问政力度，不断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光明路社区党委书记表示，社区党委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创新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社区治理效能，为居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

光明路社区党委书记表示，社区党委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创新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社区治理效能，为居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3 两次报纸公示

3.2.3 现场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另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材料”，已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园区，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可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简化公共参与。

本项目位于明光市化工集中区，2020年12月15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了“关于《明光市化工集中区规划（2012-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滁环评函〔2020〕477号）；2023年2月7日，该园区《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2年修编）发布，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符合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因此本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规定，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3.2.3 其他

无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安徽腾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胶黏剂、乳液及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腾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胶黏剂、乳液及助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腾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安徽腾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